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51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-B1座15层1503）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490,616,4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492%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489,579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790%。

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036,4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6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7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774%；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270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6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3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三) 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6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3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四) 《关于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26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3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玥琦、王西巧仙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